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郭佳純
訴訟代理人　江政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鄒承哲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　　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 年度交簡字第43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柏駿
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　　法　官　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筠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